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32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　　吳信忠

被　　告　丁蔚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黎大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日12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停車場之螺旋車道（下稱系爭車道）由地下1樓往地下2樓方向行駛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停放位置不當，而碰撞由訴外人林芳美（以下逕稱林芳美）所駕駛，當時正自系爭車道由地下3樓往地下2樓方向行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043元，原告已悉數理賠與被保險人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8,0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系爭車道經公告之使用規則為上行車應禮讓下行車，當時我是下行車，系爭車輛應予禮讓，且我是沿著牆壁向下行駛，而且系爭車道很寬，林芳美會撞到我就是因為她開到我的車道來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本件侵權行為之成立，必以被告有過失或就防止損害之發生，未盡相當之注意為前提，合先敘明。

㈡按上行車禮讓下行車，系爭車道使用規則第4點定有明文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。經查，證人林芳美於本院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時具結證稱：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，我從地下3樓上地下2樓的時候，轉角有1個停車格，上面有停1台車，我們大樓的共識就是上下讓渡，雖然是2道，但是其實也算單向不是雙向，我上去碰到地下2樓，我的車子必須要靠左邊，不然會撞到地下2樓右邊車位裡面的車，我轉上來的時候，就聽到碰1聲，被告車輛停在那裡，我就撞到他這樣。建商是將系爭車道建造為雙向，但我們住在那邊的人都知道，那就是單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），核與被告所辯：我是沿著牆壁向下行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之陳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佐。從而，堪認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，被告係靠右邊自系爭車道由上而下行駛，而林芳美係靠左邊自系爭車道由下而上行駛，然而，系爭車道既經建商建造為雙向，則縱使系爭車道之使用者有不成文之默契，僅當作單向車道使用，吾人仍難以期待，所有使用系爭車道之人，均能理解住戶間不成文之默契。況且，被告行駛在系爭車道時為下行車，依據使用規則，自可期待上行車會有所禮讓，且被告亦未仗勢他人會有所禮讓，而大幅度占用系爭車道之空間，反而係依據一般雙向車道之使用習慣，沿牆壁靠右行駛。綜觀上情，難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，有何過失或未注意防止損害之情事，自無成立侵權行為之餘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8,0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